汕尾市非医用口罩产品质量监督抽查

实施细则

一、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经营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抽查数量：每款产品抽取2组样本，第1组用于检验，第2组用于备样。具体抽样数量和方法如下：

| 序号 | 产品名称 | 第1组数量 | 第2组数量 |
| --- | --- | --- | --- |
| 1 | 非医用口罩 | 40个 | 40个 |
| 注：抽取检验样品或备用样品不足最小销售包装的整数倍时，抽取最小销售包装的整数倍，不破坏最小销售包装。 | | | |

抽查样品基数满足抽样数量即可。

检验样品和备用样品应分别签封，确保防止拆封、封条完整、清晰，并注明“检验样品”或“备用样品”，一起寄/送给检验机构。封样单上应有被抽查企业和抽样人员双方的签名，注明抽样日期，并采用透明胶带缠裹。封好样后，可采取拍照、封样单骑缝签名、漆封、特殊材料等其他附加的防拆封措施。

二、主要检验项目及检验项目属性划分

| **序号** | **检验项目** | **检验方法** | **强制性** | **非强制性** | **重要项** | **较重要项** | **次要项** |
| --- | --- | --- | --- | --- | --- | --- | --- |
| 1 | 过滤效率 | GB 2626-2019 | ● |  | ● |  |  |
| 2 | 吸气阻力 | GB 2626-2019 | ● |  |  | ● |  |
| 3 | 呼气阻力 | GB 2626-2019 | ● |  |  | ● |  |
| 4 | 呼气阀气密性 | GB 2626-2019 | ● |  |  | ● |  |
| 5 | 头带 | GB 2626-2019 | ● |  |  | ● |  |

三、判定规则

（一）依据标准

GB 2626-2019《呼吸防护 自吸过滤式防颗粒物呼吸器》

（二）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当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当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当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当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当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当被检样品未能提供有效的企业标准时，按相关国家或行业标准进行判定。

当被检样品标签标识中执行标准信息和产品类别信息不明或有误，影响检测和判定时，可根据产品特点等信息判断和选择相关标准进行检验，并应在检验报告中作出相关说明。

按照产品质量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判定。

检验中发现因样品失效或者其他原因致使检验无法进行的，检验人员应如实记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报送组织监督抽查的市场监管部门。